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 號

聲 請 人 王創永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，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。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。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憲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